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38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 下午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远征先生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67 名, 代表 170 名股东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1,328,8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315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 共代表股东 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801,63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535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527,1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527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80%。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重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49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86%；反对 4,779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95%；弃权 1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47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499%；反对 4,779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997%；弃权 1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04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、耿玲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

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